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

##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究生實施細則

96.10.30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08 健康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2.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,提升研發能量,依據本校指導教授 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九條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,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,院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 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 生;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。惟未來發表研究論 文時,須以系內指導教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第四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,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,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,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。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,應符合第五條規定。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之前,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前,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,登錄指導教授名單,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,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;符 合其中之一,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:
  - 一、研究計劃部分: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 之研究計畫,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 經費,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認定登錄 在案)。
  - 二、研究論文部分:
  - (一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: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)之論文。
  - (二)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: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)之論文, 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

於 SCI (或 SSCI、EI) 該論文領域排名前

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。

-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: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,副 教授不得超過十名,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。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 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,以十四名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系每年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,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, 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,由系主任監督之。
-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,經系

務會議決議後,由本系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